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炳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炳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炳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將增加用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竟不知警惕檢束，仍於飲酒後駕駛車輛行駛在道路上，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其罔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惟念被告犯後坦白認罪，實際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違反義務程度尚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以及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被告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張閔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910號

30 被 告 吳炳坤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炳坤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2時許至2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BOOKING BAR飲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於翌日（15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47分許，吳炳坤駕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2段與林森北路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測，結果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炳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